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23号

罪犯杨在强，男，汉族，1993年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仁怀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同刑初字第6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在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4年7月14日起至2029年7月13日止。2015年2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39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19年3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9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1年3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14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4日起至2027年8月13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在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02分，合计获得3216.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53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在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在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在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24号

罪犯汤泽峰，男，汉族，1999年10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闽0603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泽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70497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2020)闽06刑终1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汤泽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052.2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497元(含同案缴交款项)。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汤泽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泽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泽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25号

罪犯叶海龙，男，汉族，1986年11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1月1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07年06月刑满释放。曾于2008年1月2日因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10年10月2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8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7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海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2014年11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20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四个月， 2019年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56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1年1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95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9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叶海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33.8分，合计获得3601.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623.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海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海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海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26号

罪犯徐大能，男，汉族，1988年6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三门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2017)闽0212刑初5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大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该犯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4400元。刑期自2017年4月6日起至2029年4月5日止。2018年8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1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6日起至2028年9月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徐大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8.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88分，合计获得2676.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06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68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088.36元，月均消费264.7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13.31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大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大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大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27号

罪犯童林茂，男，汉族，1985年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林茂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童林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7月2022年10月累计获1463.4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童林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林茂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童林茂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28号

罪犯罗尚鸾，男，汉族，1982年6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8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尚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人民币308091.17元。2013年1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85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2019年7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5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37年1月22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罗尚鸾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152.5分，合计获得534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0月，获得475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15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0年7月24日因不服从管理扣50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 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532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877.57元，月均消费229.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8.48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尚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尚鸾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尚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29号

罪犯谢金，男，仡佬族，1995年7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正安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8年8月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9年5月1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谢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7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627.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金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0号

罪犯林艺，男，汉族，1986年6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8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由龙海市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2021）闽06刑终2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起至2023年8月26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367.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4798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900元、向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515.84元，月均消费234.3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1.62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1号

罪犯赖金川，男，汉族，1987年6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金川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19日起至2023年6月18日止。2021年12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赖金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940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金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金川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金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2号

罪犯陈镕峰，男，汉族，1998年1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4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镕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1年5月7日起至2023年5月6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镕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964.6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4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镕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镕峰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镕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3号

罪犯田克尧，男，土家族，1975年3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龙山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15年1月14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系有前科。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克尧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3年5月2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田克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996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田克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克尧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克尧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4号

罪犯陈春明，男，汉族，1997年5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春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3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26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陈春明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23年4月28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春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986.3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300元；其中本次向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3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春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明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春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0号

罪犯张银山，男，汉族，1980年4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五华县，捕前系个体经商。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闽0622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银山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2021）闽06刑终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3年10月21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银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862.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一审法院审理期间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银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银山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银山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1号

罪犯颜晓彬，男，汉族，1983年1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晓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40000元，责令被告人颜晓彬等三人共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53661.64元。刑期自2020年1月19日起至2023年7月15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9日起至2023年7月1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颜晓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016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96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961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晓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晓彬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晓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2号

罪犯方建福，男，汉族，1986年1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2019）闽03刑初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建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92983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闽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死缓考验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方建福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自2020年11月入监至2022年10月期间累计获得考核分2475.5分，表扬3次。期间违规3次，累计扣17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0元；该犯自2020年11月入监至2022年10月期间消费人民币3584.4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9.3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8.63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建福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建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建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3号

罪犯蔡清阳，男，汉族，1966年1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作出(2017)闽05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清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被告人蔡清阳的死刑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最高法刑核33126821号刑事裁定，不予核准，发回重审。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闽刑终34号刑事判决，撤销原一审法院对被告人蔡清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上诉人蔡清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上诉人蔡清阳限制减刑。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死缓考验期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2年10月22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清阳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自2020年11月入监至2022年10月期间累计获得考核分203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期间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限制减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清阳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清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清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 64号

罪犯谭小超，男，汉族，1988年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涡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2019）闽03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小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892613.63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20）闽刑核40280426号刑事裁定书，核准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3刑初28号对被告人谭小超以故意伤害罪、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死缓考验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谭小超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自2020年11月入监至2022年10月期间累计获得考核分226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期间违规3次，累计扣24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245.48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1245.48元。该犯自2020年11月入监至2022年10月期间消费人民币2251.45元，月均消费97.8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9.8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谭小超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小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谭小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5号

罪犯郑善强，男，汉族，1974年6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2018）闽05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善强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善强在无期徒刑服刑表现如下：

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1月入监至2022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738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3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善强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善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善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6号

罪犯罗广，男，土家族，1979年3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湄潭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1年6月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4年11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5年11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7）闽06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3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罗广在无期徒刑服刑表现如下：

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1月入监至2022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808.5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7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无期徒刑期间2019年1月入监至2022年10月消费人民币14260.92元，月均消费316.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7.06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广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广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7号

罪犯郭捷水，男，汉族，1949年1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捕前系农民。曾于1996年8月2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于2010年8月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2016）闽06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捷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3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6刑初11号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郭捷水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死缓考验期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2018年10月11日止。2016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5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捷水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一轮提请考核期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获得考核分2265分，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8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得考核分522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489分，累计获得表扬11次，物质奖励1次。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8年11月至2022年10月违规2次，累计扣1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450元。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8年11月至2022年10月消费人民币14931.45元，月均消费311.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4.08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捷水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捷水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捷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8号

罪犯聂广权，男，汉族，1979年1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忠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7日作出（2016）闽05刑初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广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2016）闽刑终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缓考验期自2017年5月16日起至2019年5月15日止。2017年6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34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聂广权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一轮提请考核期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获得考核分2643.5分，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得考核分5110.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754分，累计获得表扬12次。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6月至2022年10月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42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420元。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6月至2022年10月消费人民币10474.46元，月均消费255.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5.37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聂广权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广权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聂广权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6号

罪犯许长乐，男，汉族，1989年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长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刑期自2019年7月24日起至2023年7月23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长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731.4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000元。

该犯系三类(金融)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长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长乐予以减刑四个半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长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7号

罪犯连建完，男，汉族，1983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字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建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万元。刑期自2017年10月30日起至2028年4月29日止。2018年8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5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0日起至2027年8月2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连建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96分，合计获得305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48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连建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连建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连建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9号

罪犯刘文得，男，汉族，1966年2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9）闽02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得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0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64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9802547.12元。刑期自2018年11月9日起至2033年11月8日止。2019年7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文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46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5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23188元(暂缓后缴交罚金人民币422188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74.16元，月均消费240.3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62.69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文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得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文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0号

罪犯彭丁钊，男，汉族，1997年5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9）闽0213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丁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月6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彭丁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045.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该犯系涉恶类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丁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丁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丁钊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8号

罪犯伍大昌，汉族，1972年7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7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大昌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4月7日作出（2021）闽03刑终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伍大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457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伍大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大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伍大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2号

罪犯蔡明洁，男，汉，1969年4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高雄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明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1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73号刑事裁定，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7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明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95号刑事判决，维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厦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蔡明洁以及扣押物品的判决。2012年12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34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2月1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207号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20年6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460号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4年2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明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6.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13.4分，合计获得4360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53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1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02.32元，月均消费287.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1.73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明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明洁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明洁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1号

罪犯陈岗东，男，汉族，1965年11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厦门市忠仑公园副主任。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2020）闽0206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岗东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十五万元，退缴在案的赃款人民币五十二万六千元依法予以没收。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3年4月13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岗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731.2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760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岗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岗东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岗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号

罪犯陈洪雄，男，汉族，1989年9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业。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日作出（2017）晋0109刑初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洪雄犯诈骗罪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原判已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社区矫正管理局执行。因罪犯陈洪雄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法律和有关缓刑监管管理规定，情节严重，执行机关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建议对其撤销缓刑。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晋0109刑更1号刑事裁定，撤销该院（2017）晋0109刑初477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陈洪雄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陈洪雄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3年9月17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洪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63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时已缴纳完毕。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洪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雄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洪雄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7号

罪犯陈秋强，男，汉族，2000年10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5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秋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6日起至2023年10月5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秋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847.9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9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秋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秋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秋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9号

罪犯陈元昭，男，汉族，1980年8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小学教师。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日作出 （2020）闽0203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元昭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2029年5月30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元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870.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7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猥亵未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元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元昭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元昭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6号

罪犯陈祖其，男，土家族，1972年6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印江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7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祖其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退赔被害人的其余经济损失。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0月11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5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0月24日起。2012年10月3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 352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 50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4年7月2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祖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92分，合计获得508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得421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3次，累计扣16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24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764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264.2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8.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1.45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祖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祖其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祖其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2号

罪犯邓海洋，男，汉族，1995年11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捕前系无业。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5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海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元及手机两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7月30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6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2014年8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33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2019年5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3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2021年3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13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邓海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7.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80分，合计获得3257.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41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元及手机两部。该犯服刑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邓海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海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海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4号

罪犯郭福混，曾用名郭福份，男，汉族，1963年5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郭福混犯非法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福混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与前罪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万元。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4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福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得3141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60000元全部交清。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福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福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福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8号

罪犯华林鹏，男，汉族，1990年12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2日作出（2011）莆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林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款人民币168707.2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2月24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458号刑事判决，撤销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莆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的第一项，即被告人华林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上诉人华林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上诉人华林鹏限制减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2年3月8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14年3月7日。2012年3月16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从福建省建阳监狱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2014年10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295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6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10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45年6月1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华林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90.5分，合计获得4309.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3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限制减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8707.2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法院缴纳人民币88107.2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华林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林鹏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华林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3号

罪犯黄朝军，男，汉族，1983年10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福泉市，捕前系务工,系原判十年以上暴力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朝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2856.6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2月19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3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7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378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5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425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7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80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30日起至2034年12月2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朝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89.4分，合计获得4961.4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0月，获得4090.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647.34元，月均消费131.3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4.69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朝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朝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朝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22号

罪犯黄国辉，男，汉族，1990年10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系农民。因赌博，于2020年6月6日被龙海市公安局罚款500元。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7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2021）闽06刑终19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黄国辉的定罪量刑和追缴违法所得、没收作案工具的判决。刑期自2020年6月6日起至2023年6月4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国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237.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1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980.99元，月均消费284.3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0.46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国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国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8号

罪犯黄进龙，男，汉族，1970年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系无业。曾于1997年10月2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盗窃罪被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08年4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进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2011年12月25日起。2012年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638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28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1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33年7月26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进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9.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20.9分，合计获得4380.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347.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进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进龙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进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7号

罪犯黄志斌，男，汉族，1987年3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4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7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志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34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志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志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号

罪犯蓝瑞良，男，畲族，1969年9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2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7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瑞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20日作出（2020）闽06刑终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5日起至2023年11月4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蓝瑞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429.9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2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蓝瑞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蓝瑞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蓝瑞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8号

罪犯雷洪武，男，彝族，1978年5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捕前系无业。曾因吸毒于2014年10月11日被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天，责令社区戒毒三年。又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6年9月20日被晋江市公安局监视居住。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闽0583刑初1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洪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90元。刑期自2017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止。2017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6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2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10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1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雷洪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9.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18.4分，合计获得2927.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04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29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雷洪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洪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洪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8号

罪犯李涵，男，汉族，1971年7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梧塘镇人民政府聘用综合执法队网格员。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400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29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883.1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判决书及结案通知书体现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涵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5号

罪犯李科，男，汉族，1995年11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简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9年7月20日起至2034年7月19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986.8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20号

罪犯李茂芹，男，汉族，1962年10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凤台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7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0日作出（2010）闽刑复字第38号刑事裁定书，核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泉刑初字第70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李茂芹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10年9月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84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73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29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1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6日起至2034年1月1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茂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6.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63.1分，合计获得3649.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826.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茂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芹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茂芹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2号

罪犯李新新，男，汉族，1990年2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5日作出 （2010）泉刑初字第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李新新等五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4202元（已付清），其中李新新应赔偿人民币57470.7元并对总额负连带赔偿责任。因原告人、该犯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6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2月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1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640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28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1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32年2月26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新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09.5分，合计获得4031.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13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18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新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新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1号

罪犯林盛兴，男，汉族，1991年10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长寿区，捕前系装修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盛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2020)闽02刑终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2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盛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7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57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770.19元，月均消费250.7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4.13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盛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盛兴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盛兴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9号

罪犯林维库，男，汉族，1996年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业。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5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维库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7月30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6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4月12日起至2028年4月11日止。2014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73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9年5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9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3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15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1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维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55分，合计获得295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22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维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维库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维库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3号

罪犯林银湖，男，汉族，1968年4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曾于1998年11月23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1999年2月5日刑满释放；于2013年12月12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银湖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65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31年5月19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银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189.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6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银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银湖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银湖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0号

罪犯林玉森，男，汉族，1982年4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1月27日因犯故意杀人罪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07年11月1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玉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12月2日止。2015年1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45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25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玉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99分，合计获得401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46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549.0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0.8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5.78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玉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玉森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玉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5号

罪犯刘进银，男，汉族，1992年1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捕前系农民。系原判十年以上暴力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7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2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进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被告人刘进银退赔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839元，其监护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686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3月29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4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 执字第 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6年1月1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5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二年。2018年5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47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74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14日起至2030年9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进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7.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07分，合计获得3894.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9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7699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进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进银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进银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2号

罪犯刘燕清，男，汉族，1978年1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9日作出（2016）闽0303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燕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2016）闽03刑终5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19日起至2028年3月18日。2016年11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3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2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9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现属普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燕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7.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3183分，合计获得3550.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51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元，已全部交清。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燕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燕清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燕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0号

罪犯罗民，男，布依族，1989年10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普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9日作出 （2018）闽0205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在二审审理过程中，该犯及其同案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2018）闽02刑终554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2018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13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起至2027年4月6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罗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6.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84分，合计获得3220.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1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 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1号

罪犯马雍，男，穿青族，1986年3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 （2018）闽06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8年1月12日起至2033年1月11日止。因其同案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闽刑终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马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499.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马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雍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雍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号

罪犯倪沧铭，男，汉族，1966年7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金门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5年8月28日因盗窃、吸食毒品被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城厢分局行政拘留二十日并罚款人民币2000元；于2016年3月25日因吸食毒品被福建省漳州市公安局龙文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于2016年7月2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龙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7年10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6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沧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32740元及其他经济损失。刑期自2018年4月4日起至2023年10月3日止。2019年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倪沧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5032.9分，表扬8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32740元及其他经济损失。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267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67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590.4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9.7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38.48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倪沧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沧铭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倪沧铭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8号

罪犯施建东，男，汉族，1976年9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2016）闽0525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建东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19174908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7月31日作出（2017）闽05刑终8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29年2月17日止。2017年8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施建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17年8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6637.5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65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651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514.5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6.3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6.62元。

该犯系金融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施建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建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建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0号

罪犯石宗达，男，苗族，2000年5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铜仁地区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9日作出（2018）闽0213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宗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闽02刑终3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3月28日止。2018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44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石宗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0.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32分，合计获得4632.3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87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石宗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宗达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石宗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7号

罪犯苏成筑，男，汉族，1971年6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10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成筑犯伪造金融票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约人民币497390元。刑期自2016年3月2日起至2027年3月1日止。2016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96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日起至2026年9月1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苏成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1.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369.5分，合计获得5601.1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获得472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673.9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4.1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8.34元。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成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成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成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5号

罪犯苏以前，男，汉族，1979年3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捕前系工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6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以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经过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0年5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24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78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0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24日起至2033年1月23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苏以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13.5分，合计获得412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95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1次，累计扣68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以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以前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以前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21号

罪犯汤庆祥，男，汉族，1990年4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5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庆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百一十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19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汤庆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975.9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510元（判决前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汤庆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庆祥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庆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6号

罪犯唐达，男，汉族，1991年9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临武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6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达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360元。刑期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3年4月29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唐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949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唐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达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号

罪犯涂建智，男，汉族，1963年1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建智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500予以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00由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予以上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2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743号刑事裁定，驳回对上诉人涂建智的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29年11月16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涂建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571.9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60500元；其中判决前已缴纳人民币4605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涂建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建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涂建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9号

罪犯王群群，男，汉族，1992年2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9年2月27日因犯抢劫罪、盗窃罪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于2012年7月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群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3月9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止。2014年4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5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58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群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012分，合计获得5587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457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85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655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622.91元，月均消费298.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2.97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群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群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群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4号

罪犯王荣珍，男，汉族，1984年10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04年2月27日因犯抢劫罪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2008年10月23日刑满释放，有前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5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荣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刑期自2016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0日止。2016年8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46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81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荣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8.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00.2分，合计获得4058.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847.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87.23元，月均消费295.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4.63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荣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荣珍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荣珍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2号

罪犯王志福，男，汉族，1990年1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4年8月5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6年8月1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9）闽0213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月6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24日起至2023年10月23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志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445.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累犯、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二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志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志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6号

罪犯肖浩，男，汉族，1982年12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03年1月18日因犯抢劫罪被江西省遂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05年1月2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系原判十年以上暴力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8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8月2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65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26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9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33年5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肖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30分，合计获得405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11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肖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浩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浩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4号

罪犯颜长福，男，汉族，1960年10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曾于1993年5月5日因犯绑架勒索罪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曾于2007年4月25日因犯转移赃物罪被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08年12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30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长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民事损失人民币204713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经过二审审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8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5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2月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2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1120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11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442刑事裁定书，对该犯不予减刑。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75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84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9日起至2032年7月18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颜长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1.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379.5分，合计获得5801.3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4月，获得493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3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43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498.94元，月均消费244.1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23.22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长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长福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长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号

罪犯杨小宝，男，汉族，2000年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外卖送餐员。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2021）闽0623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小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648.3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小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宝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小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9号

罪犯余木城，男，汉族，1968年6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木城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8年4月16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余木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83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木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木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木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9号

罪犯袁涛，男，汉族，1987年9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孝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闽0305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总和刑期九年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被告人袁涛应对被害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人民币22100元（均已预缴），继续追缴被告人袁涛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2019）闽03刑终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袁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5011.3分，表扬8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三类金融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8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414.06元，月均消费247.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8.19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袁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3号

罪犯张惠勇，男，汉族，1974年11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5日作出 （2010）厦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惠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7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0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8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8月7日，福建省泉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22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40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49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24日起至2029年7月23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惠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06.8分，合计获得4187.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339.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惠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惠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惠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5号

罪犯赵同盟，男，汉族，1983年11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2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同盟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因该犯及其同案对刑事部分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4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2016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31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73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13日起至2023年11月12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赵同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56.5分，合计获得3340.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59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同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同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同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号

罪犯郑铭松，男，汉族，1992年7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1年4月2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犯罪时未满18周岁；于2012年6月13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分别于2014年10月12日及2017年2月23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罚款人民币五百元、行政拘留15日；于2017年10月30日因犯抢夺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于2018年6月13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627刑初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铭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20）闽06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2029年2月19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 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铭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736.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铭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铭松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铭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3号

罪犯庄树灿，别名庄少贤，86年10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澳门特别行政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树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2020）闽05刑终8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11月7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庄树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375.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元和违法所得人民币1480元,已交全部交清 。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庄树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树灿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树灿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7号

罪犯庄英成，男，汉族，1984年7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桃园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0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英成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9）闽05刑终6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39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庄英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6.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77分，合计获得2823.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50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庄英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英成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英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1号

罪犯卓佳春，男，汉族，2001年4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佳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10月21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卓佳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120.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卓佳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卓佳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卓佳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6号

罪犯邹祖兴，男，汉族，1994年3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祖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0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邹祖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420.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28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邹祖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祖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祖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2月6日